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2012 號)

委員報告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的討論重點。南蓮園池在入場人數及遊客秩序等方面均有改善。諮詢委員會亦討論應否依據《遊樂場所規例》作為南蓮園池長遠管理的條例，及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研究適合園池理念及管理模式的條例。

2. 有關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管理，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報告跟進事項如下：

- (i) 獲豁免繳費的申請機構將需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民政處會派發帳目報表的範本。
- (ii) 界定為非牟利機構的團體，其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需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否則民政處會要求團體作出聲明，並在日後修訂會章。
- (iii) 建議設管會每年重新檢討具延續性的預留申請，若有需要，可容許有關團體繼續預留申請。

3. 委員備悉文件。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12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動議跟進：要求房屋署全面研究彩雲(一)邨、彩雲(二)邨、彩輝邨無障礙通道及升降機發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12 號)

5. 委員建議在區議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在黃大仙區推行無障礙設施的可行方法，將彩雲區列作優先處理的地區。房屋署、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部門應加強協調，研究在區內合適地點設置無障礙設施，並考慮整合各部門的資源，確保資源運用得宜。

改善摩士公園的连接性

6. 委員同意提升整個公園設施，爭取一筆過撥款，分階段推行改善工程，首要項目是興建行人天橋連接公園各部分；並要求康文署盡快落實正式公眾諮詢的程序、確立工程時間表、向政策局爭取支持及於下次會議提交文件匯報工程進展。

7. 設管會同意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要求局方政策支持全面提升摩士公園設施和改善連接性工程建議。設管會已於六月八日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

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工程

8. 康文署已於本年四月再次向建築署申請 2012/13 年度的撥款興建拉力帳篷。如獲批款，工程可於 2012/13 年度展開。康文署亦同時向建築署申請 2013/14 年度的撥款及向政策局尋求支持，並將委員對工程設計的意見轉交建築署。獲批撥款後，建築署會正式進行工程設計，原有草圖可因應委員的意見作出修改。

9. 委員要求康文署在獲得工程撥款後盡快落實上蓋設計，並隨即諮詢設管會的意見，然後展開工程。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12 號)

10. 有關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康文署表示，建築署正聘任顧問公司，預計於本年年底前完成程序，然後聯同建築署舉辦「價值管理工作坊」，邀請各持分者參加，預計明年年中諮詢設管會工程大綱設計。獲立法會批款後，工程可以展開，預計建造時間為 35 個月。

11. 委員促請康文署研究進一步加快斧山道運動場的改善工程，建議在養草時段繼續開放運動場的徑道讓學校舉行運動會，亦要求考慮同時間進行養草和改善工程。如康文署落實有關安排，需盡快通知區內學校運動場新增可使用的時段。

12. 設管會同意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於港運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黃大仙區議會的會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12 號)

13. 康文署與建築署積極跟進擴展慈雲山公共圖書館工程，預計工程可如期於本年 9 月前完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12 號)

14. 委員備悉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2-13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12 號）

15. 委員備悉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六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8